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申請人 (限會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帳戶留存印鑑				
扣款 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代碼:														
扣款 帳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用戶欄姓名請填載原繳費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用，該用戶欄（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不受理扣款銀行：1. 郵局 2. 中國信託 3. 匯豐 4. 澳盛 5. 王道

委 託 單 位		費 用 類 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	10004684	工會會費	00002

此致 _____ 銀行

扣款銀行 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